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关联交易 关于对河北国津天创提供委托贷款

### 提供委托贷款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根据委托贷款协议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向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4,200,000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资金将由本公司提供。

###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1)河北国津天创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及(2)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国控40%股权，而河北国控持有河北国津天创30%股权，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河北国津天创被视作为本公司之关联附属公司及关联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提供委托贷款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委托贷款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提供委托贷款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提供委托贷款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根据委托贷款协议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向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4,200,000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资金将由本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订约方： (a)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

(b) 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及

(c) 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

**委托贷款额度：**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根据委托贷款协议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向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4,200,000元）的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利率：** 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15基点（1基点=0.01%）后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20日。河北国津天创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

**借款期限：** 一年

**借款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延迟归还本金：** 河北国津天创未按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本公司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提前还款：** 河北国津天创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河北国津天创应向本公司出具提前还款书面通知，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利率计收利息。

## 订立委托贷款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有关成立合资公司（即河北国津天创）以实施PPP项目的公告（「该公告」）。承该公告所述，河北国津天创乃由本公司、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石家庄市栾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栾城经济开发区政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项目公司，为开发、营运及投资PPP项目而成立，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河北国津天创于2020年10月商业运营，受当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金额不足，因存在运营资金缺口，所以河北国津天创拟向本公司申请提供委托贷款，本公司将结合河北国津天创实际需要分批次放款。

委托贷款协议的条款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鉴于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委托贷款协议及提供委托贷款的条款乃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有关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及河北国津天创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国农业银行为一家中国的银行，主要从事银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关服务。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者。

河北国津天创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为开发、营运及投资PPP项目而成立。河北国津天创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生产、维修销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河北国津天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8,46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361,136,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3,05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69,890,500元），负债为人民币75,41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91,246,100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7,35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69,393,500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4,07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9,124,700元），资产负债率25.27%。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河北国津天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9,63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374,652,3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5,45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84,894,500元），负债为人民币74,18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89,757,800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71,9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86,999,000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69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3,254,900元），资产负债率23.96%。

##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1)河北国津天创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及(2)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国控40%股权，而河北国控持有河北国津天创30%股权，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河北国津天创被视作为本公司之关连附属公司及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提供委托贷款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委托贷款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提供委托贷款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刘玉军先生、司晓龙先生及顾文辉先生与天津城投、河北国控及／或河北国津天创有关连，被视为不能独立地就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协议向董事会提出任何建议，故彼等已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提供委托贷款放弃投票。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贷款」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根据委托贷款协议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向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相当于约港币24,200,000元）的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协议」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及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就提供委托贷款拟订立的委托贷款协议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河北国津天创」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河北国津天创59%股权
「河北国控」	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港币」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不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PPP项目」	本公司、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与河北槁城经济委员会透过河北国津天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实施的河北省石家庄市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PPP项目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
「股东」	股份之注册持有人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50.14%股权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汇率：人民币1.00元 = 港币1.21元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及司晓龙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邱晓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